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11號

原告 蘇純美

兼訴訟代理人 詹顯福

被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洲

訴訟代理人 連佑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就有無排他性而言，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除當事人明示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者外，既已合意另定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為當然有排他之意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前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9月6日起至115年9月5日止，惟被告提前於114年6月5日終止租約，經原告檢視系爭房屋，發現被告拆除屋內牆面壁板、包柱子、天花板輕鋼架、鐵捲門封口板、電燈、電線開關插座、落地門、紗門等等，原告自行僱工修復，支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100元，依侵權行為、租賃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書第14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產生之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，足認兩造已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租賃契約涉訟

01 時之管轄法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
02 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使其他有審判籍法院之管轄權消滅，本
03 院因而無管轄權，且兩造對於本院將本件移送至臺灣臺北地
04 方法院乙節，均表示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是本件
05 依租賃契約關係請求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；至
06 本件依侵權行為關係請求之訴訟，與上開依租賃契約關係請
07 求之訴訟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合併之請求，自不宜割裂由不
08 同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、87
09 年度台上字第7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亦應一併由臺灣臺北
10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1 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參和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8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沈佩霖